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黃韻家

相 對 人 黃年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3年7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約定於114年1月30日全部清償完畢，詎料屆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,5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2月2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
01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02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 03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 04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 0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 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 0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0 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水上鄉	水東	308-1	82.01	全部

11 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騎 樓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	
001	297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村 ○○街00 號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00地號	店鋪住房 、法定騎 樓、鋼筋 混凝土 造、三層	46. 58	57. 25	57. 25	14. 19	175 .27	電梯樓 梯間	9.6 6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
12 附註：
 1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 1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